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6年9月13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届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项乐宏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9月3日提前10日通知各位董事。

六、主持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七、董事到会情况：项乐宏、姜艺、朱伟、孙海光、李妙、李响、武亚军、梁上上、易颜新。

本次会议的通知、参加人员及资格、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人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2,15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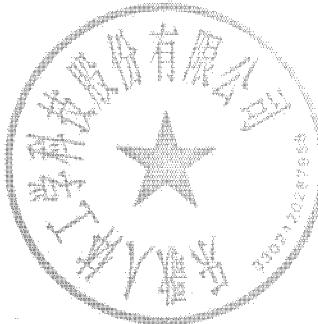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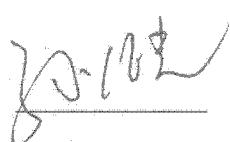
项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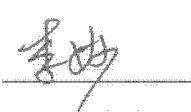
姜 艺



朱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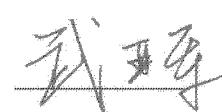
孙海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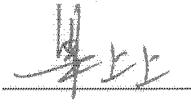
李 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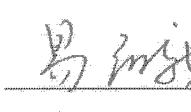
李 响



武亚军



梁上上



易颜新